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4月2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鉴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发放周期较长，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周期与公司应收账款下“应收账款——发电业务”组合存在明显差异，为更加合理反映应收电费款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公司补贴电费款实际回收情况，拟对新能源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按“应收账款---发电业务”组合（包含新能源补贴电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未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发生信用减值，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会计估计变更后，“应收账款---发电业务”组合调整后如下：

1. “应收账款——发电业务（不含新能源补贴电费）”组合会计估计不变；

2. “应收账款——发电业务（新能源补贴电费）”组合按资金占用成本计提坏账准备。综合考虑公司中短期实际融资成本，结合新能源补贴款账龄，对应收新能源补贴组合账面余额按照报告期上年末一年期 LPR 下浮 10%进行折现，按照账面价值与折现后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

理，不需要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以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 20.18 亿元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使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计提约 7,209.88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新能源补贴电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客观、真实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一致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发电业务”组合进行调整，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新能源补贴电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按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新能源补贴款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